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5〕33号

关于注销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使用登记证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(分)局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市综检中心,相关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:

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)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特设发〔2024〕63号)、市生态环保委办《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、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、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晋市生态环保委办

[2025]7号)要求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决定对全市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使用登记证予以注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注销对象

晋城市范围内已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2蒸吨/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。

二、注销程序

(一)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注销对象进行全面梳理、汇总,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(二)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辖区注销对象的使用单位进行行政约谈,告知其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目录,督促其及时填写《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》,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销手续,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。

(三)注销对象的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,未办理注销手续的,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注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对切实影响民生的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,经属地政府或发改部门同意后,可适当延迟其使用登记证注销时间。在此期间,使用单位要加强管理,确保其锅炉安全节能运行。

国家规定,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、装备和产品,一律不得进口、转移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采用。自2024年8月起,市市场监管局已不再接收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安装施工告知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市综检中心不再对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进行定期检验。

各单位执行中遇到问题时,请及时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:王泽刚,联系电话:0356-2027725;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人:王永灵,联系电话:0356-2218587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5月20日

(主动公开)

